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易瑞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966,6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613,25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53,348.1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4 号”《验资报告》。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81,967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8,196,7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

币 8,648,107.39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548,592.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300013017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441.95 万元（其中：2025 年度投入 4.71 万元，以前年度投入 6,437.24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1,795.4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702.09 万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9,785.87 万元（其中：2025 年度投入 335.06 万元，以前年度投入 19,450.81 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利息投入 73.24 万元）），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2,825.5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583.27 万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开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开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东兴证券分别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9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医生物”）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开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爱医生物会同东兴证券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为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和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医生物实施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开立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东兴证券与上述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及附件2。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

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变更为“‘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拟整体变更，且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 B 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拟不再续租等考虑。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509,554.7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82,836.80 元，合计人民币 32,592,391.5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30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303,683.22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91,503.62 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38,895,186.84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00130182 号”）。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实际使用 8,067.1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到期日前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67.1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5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32,400 万元（在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购买），未发生超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4,620.9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285.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95.4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702.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825.5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583.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4990035 号）。报告认为，易瑞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瑞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

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易瑞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3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1,346.71	17,535.33	4.71	6,441.95	36.74%	2025年8月24日	1,482.47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						

	<p>2、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政工业园厂房B栋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与‘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变更为“‘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新建厂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09,554.7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82,836.80元，合计人民币32,592,391.59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实际使用8,067.1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到期日前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67.16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p> <p>报告期内，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补充资金（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适当调配，以补充资金置换了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生产经营款项，置换后的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分红及投资款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p>

	<p>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 2025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在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购买），未发生超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无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11,795.4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702.09 万元），主要系生产设备相关支出，以及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流动性支出。生产设备相关支出及流动性支出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一）因前期呼吸道传染病检测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购置了数量较多、金额较大的体外诊断业务相关设备。随着呼吸道传染病检测产品市场需求的急剧变化，公司战略性收缩了体外诊断业务，并对前期购置的体外诊断业务相关机器设备进行了审慎评估。由于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与食品安全、动物诊断业务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而公司可通过对部分体外诊断相关机器设备进行参数调整、适当改造等方式，将其应用于食品安全和动物诊断业务，进而最大程度实现了体外诊断设备的二次利用，同时为公司节省了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设备相关支出。（二）公司对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之一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在建设初期开展了充分论证，该等募投项目的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流动性支出因产业园建设初期规划充分、过程管控到位等未动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795.4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702.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附件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5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5.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8,800.71	7,935.89	80.27	4,796.39	60.44%	2025年8月24日	645.74	是	否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1,262.66	11,262.66	180.33	5,209.35	46.25%	2025年8月24日	248.26	否	否
快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994.92	6,756.31	74.46	3,706.89	54.87%	2025年8月2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00	6,073.24	10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58.28	31,954.86	335.06	19,785.87	61.9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动物诊断产品产业化项目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及产能爬坡阶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业务板块的销售体系、产						

	<p>品结构、渠道布局等进行了阶段性优化与整合。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项目整体的销售节奏和项目收益的实现进度有所延后。</p> <p>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报告期内，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用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了适当调配，以补流资金置换了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置换后的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4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303,683.2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91,503.62元（不含税），合计人民币38,895,186.84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2025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18,400.00万元（在授权额度内循环滚动购买），</p>

	未发生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无尚未到期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 12,825.5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583.27 万元），主要原因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825.5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583.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